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分析天平、移液枪、旋转摇床、脱色摇床、蛋白及转印系统、自动细胞计数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分析天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8408.1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0.54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液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4214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58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旋转摇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4214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58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脱色摇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4214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58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蛋白及转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雅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42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5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自动细胞计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萌薇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37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4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海泽科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